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L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稿）》、《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本所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3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完成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供销大集控股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供销大集控股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5. 申请材料显示，如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39.71% 上升至 46.70%。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西安民生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商业控股共持有 299,013,3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2,005,158 股，限售股 147,008,240 股。海航商业控股一致行动人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海航商业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股份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1、2010 年，上市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海航商业控股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取得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航商业控股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西安民生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海航商业控股因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33,964,762 股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市，限售承诺期限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核查，前述海航商业控股获得的 33,964,762 股上市公司股份由于限售承诺到期时该次重组中做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仍为限售股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海航商业控股尚未委托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该等限售股份解禁。

2、2015年，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海航商业控股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67.59%股权、向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市骡马市商业步行街11,782.84平方米的47处房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非公开发行113,043,478股，海航商业控股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安民生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安民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海航商业控股不转让其在西安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海航商业控股获得的113,043,478股上市公司股份仍为限售股份。

（二）海航商业控股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西安民生股份锁定期的追加承诺

根据海航商业控股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据此，海航商业控股本次交易前所持西安民生合计299,013,398股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将不会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航商业控股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海航商业控股本次交易前所持西安民生合计299,013,398股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将不会转让。前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6.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海航投资控股等5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表决权等权利的原因。2) 补充披露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增持计划及期限。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

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4)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航投资控股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表决权等权利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背景系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以其各自拥有的商业资源及资产共同合作开展全国性互联网 O2O 城乡商品流通业务。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本着“平等合作、共同开发、互惠双赢”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达成以下共识：

1、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股东利益的保障，同时最大程度利用海航商业控股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市场化运作方面的经验，双方同意海航商业控股仍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仍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2、为充分利用新合作集团长期以来在“三农”领域的商业资源及优势，双方同意新合作集团将作为仅次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重要股东。

鉴于以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声明：“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之前，本企业放弃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但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质权、处置权、转让权等）不受影响。”

上述约定系经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作出的市场化安排。

（二）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增持计划及期限

本次交易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76%，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71%。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已出具《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其中与股份增减持计

划及期限有关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后的三年内，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西安民生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相关事宜上予以同意和配合。”

根据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股份减持计划，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股份增持计划。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及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

根据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提议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据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维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及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安民生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的职能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现有设置和职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将在董事会完成改选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3、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监事会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西安民生可适时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改选监事，各股东可以基于各自的股权比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的提名和改选。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应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据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将保持管理层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四）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股权结构层面

本次交易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76%，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71%。

（1）根据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后的三年内，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除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深圳鼎发投资与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为保持西安民生控制权稳定，深圳鼎发投资与乾盛瑞丰资管计划已出具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未与包括西安民生现有股东、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在内的任何主体就西安民生的任何事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

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仅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承诺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方式不正当干扰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董事会席位层面

为保持西安民生控制权稳定，根据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已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提议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据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3、管理层层面

根据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已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预计上市公司管理层将不会出现重大调整，上市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及深圳鼎发投资与乾盛瑞丰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的相关约定和措施，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反馈意见》7.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规范运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表述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表决权比例非常接近的情况下，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上市公司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规范运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海航商业控股持股比例为 39.71%，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76%，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前述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规范运作，原因如下：

1、通过引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重要股东，可以优化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引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仅次于控股股东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重要股东。这一安排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商业上充分利用新合作集团长期以来在“三农”领域的资源及优势，还将通过新合作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使上市公司管理层更加多元化，从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程度。

2、降低上市公司股权集中度，避免“一股独大”，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持股比例为 39.71%，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为 28.74%，股权结构集中度较高。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为 20.76%，与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差距有所减少，有利于避免因上市公司“一股独大”而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从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上市公司的依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海航商业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10.83% 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76% 的股权。

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根据该承诺函中关于股份增减持及期限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至少三年内，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作为西安民生第一大股东，并在持

股比例上继续保持或增加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优势。

根据该承诺函中关于董事会事宜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占多数，同时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从而使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保持对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该承诺函中有关推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管理层将不会出现重大调整，从而保证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能够控制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出具的《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约定，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作为西安民生第一大股东，并在持股比例上继续保持或增加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优势；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对董事会的控制从而仍然能够控制上市公司。

四、《反馈意见》8.申请材料显示，为解决湖南家润多超市与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委托湖南家润多超市对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将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纳入交易范围的原因。2）上述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方式、托管期限等。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以及海航集团下属企业中是否仍存在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4）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将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纳入交易范围的原因

2009年4月，原告湖南华银旺和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GCAM2公司、购宝

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购宝商业集团就房地产转让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并签署（2009）湘高法民三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后因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未依照上述调解书清偿 GCAM2 公司和长沙吉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替其支付给原告的 5,220 万元调解款，被 GCAM2 公司、长沙吉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由于在设计本次交易方案时，上述案件尚未审结，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常年运营亏损。因此，本次交易未将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纳入交易范围。

同时，为从根本上解决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本公司现有从事商业零售类业务的分支机构 24 家，其中：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分支机构有 14 家，上述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本公司同意：在各分支机构正在履行的房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或由湖南家润多超市续租上述经营场所，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退出商业零售类业务的经营。针对剩余的 10 家分支机构，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未将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纳入交易范围。

（二）上述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方式、托管期限等

为解决湖南家润多超市与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委托湖南家润多超市对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与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2.1 甲方董事会将全权委托乙方对“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2 经甲方董事会方认可，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派和任免委托管理涉及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委派人员”），并进驻甲方具体实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3 在甲方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乙方实施甲方既定的经营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董事会认可后进行适当调整。

2.4 经甲方董事会认可，调整甲方的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

2.5 经甲方董事会认可，决定资产购置、使用与处置；决定对外融资与担保事项。

2.6 乙方决定甲方生产、销售等经营事项，对外开展业务，代表甲方签订和履行合同。

2.7 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与委托管理相关的其它事项。

2.8 乙方行使上述管理权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以甲方的名义进行，需提交甲方董事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取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或授权。

第三条 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

3.1 甲方委托乙方对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的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 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如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履行期限并就本合同内容无单方面书面异议，本委托管理合同自动延续；如双方不能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或委托管理发生权属变化，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第四条 委托管理费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分为两部分：固定管理费及超额奖励费。

4.2 固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年（RMB1,000,000元）。

4.3 超额奖励费标准为：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会计报表中所列明的净利润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RMB【1,000,000】元），乙方就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提取【10】%的超额奖励费。

4.4 固定管理费的支付：甲方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并结清上年度固定管理费。

4.5 超额奖励费的支付：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的净利润总额，符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超额奖励费情形的，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超额奖励费金额，并在此期间内结算完毕。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保持委托财产的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及相关附属权益。

5.1.2 对乙方的管理活动进行不定期监督与评估，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落实整改。

5.1.3 拥有对涉及委托管理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5.1.4 有权随时要乙方提供涉及委托管理的任何资料。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对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予以支持和配合。

5.2.2 及时完成乙方经营管理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事务。

5.2.3 承担与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的费用。

5.2.4 双方同意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委派人员的劳动关系保留在乙方，而委派人员工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等人工费用）由甲方实际承担，相关费用标准依照乙方标准执行，暂由乙方代收代付。

5.3 乙方的权利

5.3.1 在委托管理范围内自主从事委托管理活动。

5.3.2 按时取得管理报酬。

5.4 乙方的义务

5.4.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受托管理范围内，充分利用自身的专长与技能，勤勉、谨慎、合法地从事委托管理活动，不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4.2 每月将委托管理情况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及时掌握经营状况，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提供涉及委托管理的任何资料。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履行各项职责。

5.4.3 如发生乙方不能独立判断是否属于委托管理范围之内的事项或发生与委托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妥善处理。

5.4.4 对涉及委托管理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十日内通知甲方。

5.4.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本次业务委托管理涉及的其他有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以及海航集团下属企业中是否仍存在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下属企业中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下属企业除西安民生外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民生家乐超市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100.00	连锁超市
2	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110,000.00	100.00	商业百货
3	青岛民生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10,000.00	100.00	商业百货
4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	500.00	100.00	农特 产品商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家乐超市控股有限公司、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民生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壳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控股已经承诺：“上述壳公司未来不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事项：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委托湖南家润多超市进行经营管理；经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会认可，湖南家润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派和任免委托管理涉及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并进驻湖南湘乐

商贸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湖南家润多超市决定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事项，对外开展业务，代表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和履行合同；湖南家润多超市行使上述管理权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以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需提交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取得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或授权。

2) 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如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履行期限并就本合同内容无单方面书面异议，本委托管理合同自动延续；如双方不能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或委托管理发生权属变化，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3) 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超额奖励费，其中：固定管理费标准为伍拾万元/年（RMB500,000元）；超额奖励费标准为：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会计报表中所列明的营业收入超过伍拾万元/年（RMB500,000元），乙方就超过伍拾万元的部分，提取10%的超额奖励费。

此外，为彻底解决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集团、海航商业控股已经承诺：“如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能够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由供销大集控股收购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与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关系不再执行；如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将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关停或者转让给第三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下属企业中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企业（海航商业控股除外）中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42,277.4136	商业百货
2	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	长沙	8,764.9863	连锁超市

根据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西安民生已豁免海航集团履行以前作出的关于解决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规划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其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海航集团在作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人期间，将积极推动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公告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次重组涉及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业务转型，系海航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措施。为该次重组，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利用其影响力，在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望海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促使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望海国际广场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

为解决湖南家润多超市与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委托湖南家润多超市对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四、（二）”。此外，为彻底解决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与购宝乐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购宝乐已经出具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四、（一）”。

（四）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西安民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以上制度的实施充分地保障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此外，就本次交易，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出具了以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航集团、海航商业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以及海航集团下属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公司，将分别依据承诺，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注入上市公司、委托管理经营、关停或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可能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制度。此外，本次交易中，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将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 《反馈意见》9. 请你公司结合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新合作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是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实施，且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资产将按照实施方案在规定期间内实施完毕，不存在后续为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再次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因此，上述处理方案不会导致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情况。同时，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确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包括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年不减持、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年不增持以及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1、该条是针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涉及的相关比例的计算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并超过100%。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号），核准上市公司前次重组。鉴于前述情形，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的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新合作集团提出的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对该等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的资产将按照“明确时间、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作集团已确定了其控制的、存在同

业竞争情形的 19 家下属一级子公司名单，上述主体已分别与供销大集控股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期限 2 年，由供销大集控股在托管期内对该等主体的经营管理权实行托管，并进一步明确了实施注入的时间计划。在托管期间，新合作集团将督促托管业务主体抓紧整改、规范，尽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整改、规范完成后，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解除托管关系，由供销大集控股以现金的方式对完成整改规范的主体托管范围内的资产及业务进行收购；整改、规范完成后，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新合作集团将对所持有该类主体的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或予以注销。新合作集团对前述整改规范和注入已经制定了细化的时间表，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因此，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的方案不会导致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进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前述方案实施过程中再次发生变更。

因此，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的方案不会导致本次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的方案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的方案不会导致本次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六、 《反馈意见》1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2) 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已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诉讼或仲裁主体、案由、诉讼或仲裁主张、标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大集控股及下属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星广传媒诉讼事项

2015年8月，湖南家润多超市将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广传媒”）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事实与理由：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星广传媒开展星卡预付卡合作多年，双方最近一次签订的《家润多与湖南星卡合作协议书》，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1年。截至2015年7月20日，星广传媒已拖欠湖南家润多超市款项340.41万元。据此，湖南家润多超市将星广传媒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最新进展情况：2015年10月27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5）雨民初字第04029号），判决：（1）解除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星广传媒签订的《家润多与湖南星卡合作协议书》；（2）星广传媒向湖南家润多超市支付欠款3,404,0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3）驳回湖南家润多超市其他诉讼请求。（4）受理费17,09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2,096元由星广传媒负担。星广传媒未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广传媒尚未支付完毕前述款项。

2、山东海航商业与李青诉讼事项

2015年5月6日，自然人李青将山东海航商业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事实与理由：2010年3月，李青与山东海航商业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自山东海航商业处购买房屋。该房屋交付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据此，李青请求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令山东海航商业赔偿其维修费50万元。2015年7月29日，李青追加诉讼请求，请求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令：（1）双方解除已经签署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2）山东海航商业返还购房款9,763,462.00元及车位款250,000.00元及利息；（3）山东海航商业赔偿房屋升值损失4,289,000.00元；（4）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税费损失290,249.49元及利息；（5）山东海航商业赔偿银行贷款利息3,960.00元；（6）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物业费损失5,000.00元；（7）山东海航商业赔偿供热费损失12,676.80元。

最新进展情况：2015年11月3日，法院选定房屋鉴定机构对争议标的房屋

进行了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海航商业控股承诺：“海航商业控股将敦促山东海航商业尽快处理该案件，并取得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履行完毕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中的义务。海航商业控股对因该等案件审理、执行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3、江苏合益控股、江苏信一房产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4年10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苏合益控股、江苏信一房产为共同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事实与理由：2011年7月20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合益控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1月13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合益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瑞珀置业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合益控股，股权转让对价3.2亿元。2014年2月26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向常熟世茂新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纳税提醒函》，认为前述股权转让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条件。2014年5月，常熟世茂新发展有限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了6,000,00万元税款。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该税务风险应由江苏合益控股承担。据此，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苏合益控股、江苏信一房产为共同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江苏合益控股向其所属常熟世茂新发展有限公司赔偿6,000.00万元及利息损失。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4）苏中仲保字第00084号）及相应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已限制被申请人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向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是在该公司股东之间转让其持有的价值6,242.80万元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及被冻结股东的出质登记，限制期为一年（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因此，因前述仲裁，苏州瑞珀置业价值6,242.80万元的股权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

最新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未决仲裁，新合作集团承诺：“新合作将督促并协助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尽快处理该案件，并取得该仲裁的仲裁书/调解书并解除苏州市瑞珀置

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情况。若因该仲裁，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申请执行等情形），新合作自愿为上述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6,000.00 万所得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的赔付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4、江苏超越超市与南通金汇实业诉讼事项

2015 年 11 月，南通金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汇实业”）将江苏超越超市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事实与理由：南通金汇实业与江苏超越超市于 2009 年 9 月签订了《租赁合同》。江苏超越超市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据此，南通金汇实业将江苏超越超市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江苏超越超市支付拖欠租金 325 万元、承担违约金 670 万元；（2）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

最新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海航商业控股承诺：“海航商业控股将敦促江苏超越超市尽快处理该案件，并取得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履行完毕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中的义务。海航商业控股对因该等案件审理、执行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二）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星广传媒诉讼事项

由于该诉讼标的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新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规定，上述诉讼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初审已判决湖南家润多超市胜诉，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2、山东海航商业与李青诉讼事项

该未决诉讼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山东海航商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根据山东海航商业法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李青诉山东海航商业发展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说明》，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资产负债表日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如若该案败诉，法院如果完全按照原告提出的要求判决，山东海航商业需根据诉讼标的退还购

房款 9,656,816.62 元（购房合同金额 9,763,462.00 元，按实际交房时勘察面积确认收入 9,656,816.62 元，合同面积与勘察面积差异对应的房款 106,645.38 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退还李青）及购买车位款 250,000.00 元，并支付各项赔偿 4,600,886.29 元及利息。山东海航商业会计处理如下（因诉讼标的未明确利息支付金额，暂未予估算）：

（1）退还购房款并支付相关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9,906,816.62 元

借：营业外支出 4,600,886.29 元

贷：银行存款 14,507,702.91 元

借：存货 4,292,476.95 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4,292,476.95 元

（2）海航商业控股履行承诺承担清偿责任

借：银行存款 10,215,225.96 元

贷：资本公积 10,215,225.96 元

因海航商业控股承诺对因该等案件审理、执行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标的公司资产未发生损失、对净资产及评估值也无影响，从而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3、江苏合益控股、江苏信一房产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该未决仲裁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江苏合益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根据江苏合益控股法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的仲裁情况的说明》，该案败诉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资产负债表日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如若该案败诉江苏合益控股需根据仲裁标的支付赔偿 6,000.00 万元及利息。

江苏合益控股会计处理如下（因仲裁标的未明确利息支付金额因此未予估算）：

（1）支付赔偿款

借：营业外支出 60,0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60,000,000.00 元

2) 新合作集团履行承诺承担清偿责任

借：银行存款 60,000,0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60,000,000.00 元

因新合作集团承诺若因该仲裁，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申请执行等情形），新合作集团自愿为上述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6,000.00 万元所得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的赔付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标的公司资产未发生损失、对净资产及评估值无影响，从而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4、江苏超越超市与南通金汇实业诉讼事项

上述未决诉讼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江苏超越超市。如若该案败诉江苏超越超市需根据诉讼标的支付赔偿拖欠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995 万元。

江苏超越超市会计处理如下：

1) 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借：其他应付款 3,250,000.00 元（江苏超越超市已在申报期内对所欠租金进行了账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6,7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9,950,000.00 元

2) 海航商业控股履行承诺承担清偿责任

借：银行存款 6,700,0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6,700,000.00 元

因海航商业控股承诺对因该等案件审理、执行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标的公司资产未发生损失、对净资产也无影响，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已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诉讼或仲裁主体、案由、诉讼或仲裁主张、标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已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湖南家润多超市与 GCAM2 公司、吉赛物业

2011 年 9 月，GCAM2 公司、长沙吉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赛物业”）起诉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宝乐商业”）至湖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理由：2009年4月，湖南华银旺和超市有限公司与GCAM2公司、吉赛物业、购宝乐商业及其他案外人因房地产转让及租赁等合同纠纷形成诉讼，后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后达成调解，并签署《民事调解书》（（2009）湘高法民三初字第4号）。依据《民事调解书》，GCAM2公司、吉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替购宝乐商业支付了共计5,220万元的费用。据此，GCAM2公司、吉赛物业将购宝乐商业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GCAM2公司、吉赛物业以湖南家润多超市与购宝乐商业构成事实上的法人人格混同为由，申请追加湖南家润多超市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同年12月2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通知书》（（2013）湘高法民三初字第2-2号）确认追加。2015年9月1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3）湘高法民三初字第2号），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购宝乐商业向GCAM2公司、吉赛物业支付现金650万元；（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纠纷再无争议；（3）本案受理费151,400元，由GCAM2公司、吉赛物业负担75,700元，购宝乐商业负担75,700元。

2、上海家乐企管与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徐志刚

2010年8月11日，上海家乐企管与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徐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双方对于股权转让款尾款支付发生争议。据此，2013年5月，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徐志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上海家乐企管向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徐志刚支付股权转让款90,000,000元；（2）上海家乐企管向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徐志刚支付迟延付款利息；（3）上海家乐企管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14年6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1）上海家乐企管向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89,991,000元及迟延付款利息；（2）上海家乐企管向徐志刚支付股权转让款9,000元及迟延付款利息；（3）仲裁费741,556元由上海家乐企业承担。就前述裁决的执行，2015年6月，上海家乐企管与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及徐志刚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3、山东海航商业与青岛鲁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山东海航商业与青岛鲁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赫建筑”）签订《湛山宾馆改造工程（万邦中心）2#塔5-28层A、B户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三方协议》。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余款支付事宜方式争议。

据此，鲁赫建筑将山东海航商业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请求山东海航商业：（1）支付欠付工程款 6,007,169 元；（2）支付质保金 1,343,461 元；（3）支付违约金 2,205,189 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3）南民初字第 10284 号），判决山东海航商业向鲁赫建筑支付：（1）工程款 6,007,169 元；（2）质保金 1,343,461 元；（3）违约金 2,205,189 元。案件受理费 53,8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反诉费用 35,217 元由山东海航商业负担。山东海航商业就前述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 年 9 月 18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4）青民一终字第 79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13,908 元由山东海航商业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已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案件已依据判决/裁决结果执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星广传媒诉讼事项，由于截止目前该案初审已判决湖南家润多超市胜诉，对本次交易无影响；山东海航商业与李青诉讼事项、江苏合益控股和江苏信一房产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以及江苏超越超市与南通汇金实业诉讼事项，因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承诺对因该等案件、仲裁审理、执行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标的公司资产未发生损失、对净资产也无影响，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七、 《反馈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或商业地产开发。同时，本次交易注入的部分商业地产附带了住宅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2) 结合标的资产未来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住宅开发及商业地产开发的子公司纳入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提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在意见中明确说

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具有存量地产项目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地产项目共有 20 个，其中，在建项目 14 个，拟建项目 4 个，已完工项目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状态
1	宁河	海航社区 A 地块	宁河海航置业	在建
2	宁河	海航社区 B 地块	宁河海航置业	在建
3	宁河	海航公寓一期	宁河海航建设	在建
4	宁河	海航公寓二期	宁河海航建设	在建
5	西安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	西安海航置业	在建
6	长春	宏亿数码广场一期、二期	长春宏义地产	在建
7	娄底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A 地块- 信息服务中心	湖南新合作物流	在建
8	娄底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B 地块- 大宗陶瓷展示交易中心	湖南新合作物流	在建
9	娄底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D 地块- 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湖南新合作物流	在建
10	哈尔滨	金色城邦 C 地块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在建
11	哈尔滨	金色城邦 D 地块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在建

12	苏州	常客隆广场	苏州瑞珀置业	在建
13	高淳	高淳“悦达家乐福”购物广场	高淳悦达置业	在建
14	芜湖	芜湖悦达广场	芜湖悦家置业	在建
15	宁河	现代服务产业区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项目	宁河通航建设	拟建
16	咸阳	西安秦汉高新技术产业园 (西咸新区临空产业园)	咸阳蓝海临空	拟建
17	长春	宏亿数码广场三期	长春宏义地产	拟建
18	娄底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E 地块- 五金机电展示交易中心	湖南新合作物流	拟建
19	重庆	海航保利国际中心	重庆鼎瑞地产	已完工
20	青岛	青岛.万邦中心	山东海航商业	已完工

1、报告期内，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目前尚未动工的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共有 4 个，其中：该等项目用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现代服务产业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项目

现代服务产业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项目由宁河通航建设负责开发建设。根据编号分别为 TJ11202011001、TJ11202011002、TJ11202011003 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津宁（挂）2010-06 号、津宁（挂）2010-07 号、津宁（挂）2010-08 号地用于建设现代服务产业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项目，上述项目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河通航建设已经取得编号分别为 2011 宁河地证 0015、2011 宁河地证 0016、2011 宁河地证 0017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代服务产业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项目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河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发《宁河县人民政府

政府关于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延期竣工的批复》（宁何政函[2015]96号），同意宁河通航建设津宁（挂）2010-06号、津宁（挂）2010-07号、津宁（挂）2010-08号地块延期竣工至2017年6月30日，并免除相关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延期竣工批复尚未届止。

2)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E 地块-五金机电展示交易中心项目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E 地块-五金机电展示交易中心项目由湖南新合作物流负责建设。根据编号为 102885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上述项目应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前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新合作物流尚未取得施工许可，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E 地块-五金机电展示交易中心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新合作物流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娄底市国土资源局递交《关于恳请批准湘中国国际物流园五金机电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延期开工建设的报告》，娄底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批准湖南新合作物流延期开工建设，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延期开工、竣工批准文件尚未届止。

3) 西安秦汉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咸新区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

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咸阳蓝海临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西安秦汉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咸新区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咸国用（2015）第 172 号、咸国用（2015）第 173 号，根据其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陕咸（2015）38 号）取得，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咸阳蓝海临空已取得上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西咸规地字第 03-2015-016 号），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4) 宏亿数码广场三期

宏亿数码广场三期项目由长春宏义地产负责建设。根据其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022），宏亿数码广场三期项目应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之前开工，应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前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长春宏义地产已取得上

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20000201500098 号），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大集控股下属房地产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目前尚未动工的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延期竣工批复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尚未届至，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2）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已经动工开发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共有 14 个，该等项目用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海航社区 A 地块、B 地块项目

海航社区 A 地块、B 地块项目由宁河海航置业负责建设。根据编号分别为 11202010002、11202010003 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津宁（挂）2010-02 号、津宁（挂）2010-04 号地用于建设海航社区 A 地块、B 地块项目，上述项目应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前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航社区 A 地块、B 地块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取得，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根据宁河海航置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宁河县国土资源分局分别签署津宁（挂）2010-04 号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延期竣工补充合同，竣工期限延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宁河海航置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宁河县国土资源分局分别签署津宁（挂）2010-02 号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延期竣工补充合同，竣工期限延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延期竣工补充合同尚未届止。

2) 海航公寓一期、二期项目

海航公寓一期、二期项目由宁河海航建设负责开发建设。根据编号分别为 TJ11202011004、TJ11202011005 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津宁（挂）2010-09 号、津宁（挂）2010-10 号地用于建设海航公寓一期、二期项目，上述项目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竣工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航公寓一期、二期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河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发《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宁河海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延期竣工的批复》（宁何政函[2015]97 号），同意宁河海航建设津宁（挂）2010-09 号、津宁（挂）2010-10 号地块延期竣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免除相关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延期竣工批复尚未届止。

3)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由西安海航置业负责建设。根据编号为户国让（合）字[201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HX3-(99)-12 号地用于建设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上述项目应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开工，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前竣工；根据编号分别为户国让（合）字[2014]1 号、户国让（合）字[2014]2 号、户国让（合）字[2014]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HX19-(8)-1、HX19-(8)-2、HX19-(8)-3 号地用于建设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上述项目应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工，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取得，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HX19-(8)-1、HX19-(8)-2、HX19-(8)-3 号地原为工业用地、教育用地，且分属西安海航置业拥有的两宗地块。为开发建设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经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文号：市秦岭办函（2012）117 号），西安海航置业经过土地收储、挂牌方式将上述项目用地的用途调整为商服、住宅用地，并与户县国土资源局重新签署户国让（合）字[2014]1 号、户国让（合）字[2014]2 号、户国让（合）字[2014]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户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海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期间，不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囤积房源、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反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施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宏亿数码广场一期、二期广场建设项目

宏亿数码广场一期、二期广场建设项目由长春宏义地产负责建设。根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长建工字（2008）第 1301 号），宏亿数码广场一期、二期广场建设项目的合同开工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于上述，宏亿数码广场一期、二期广场建设项目存在延期竣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亿数码广场一期、二期广场建设项目已经进入项目收尾阶段，长春宏义地产正在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根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长春宏义地产自 2012 年 1 月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吉林省、长春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D 地块-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

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D 地块-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由湖南新合作物流负责建设。根据编号为 102885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431302007007GB00007 号宗地用于建设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D 地块-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该等地块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前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D 地块-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新合作物流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娄底市国土资源局递交《关于恳请批准湘中国国际物流园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统一竣工时间的报告》，娄底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同意 431302007007GB00007 号地根据项目整体开发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娄底湘中国国际物流园 D 地块-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统一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延期开工、竣工批准文件尚未届止。

6) 高淳“悦达·家乐福”购物广场项目

高淳“悦达·家乐福”购物广场项目由高淳悦达置业负责建设。根据《国有建

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52011CR0012）的约定，上述项目应于2012年1月31日前开工，于2014年1月31日前竣工。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淳悦达置业于2013年8月16日取得高淳“悦达·家乐福”购物广场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开工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竣工时间为2014年9月13日，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根据高淳悦达置业出具的《关于项目延期开工及竣工的说明》，因交地时间延迟，高淳“悦达·家乐福”购物广场项目于2013年7月16日办理相关程序，经过招标后开工。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于2015年6月10日下发《关于同意调整土地开发时间的批复》，同意高淳“悦达·家乐福”购物广场项目开工日期调整为2013年7月16日，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复尚未届止。

7) 芜湖悦达广场项目

芜湖悦达广场项目由芜湖悦家置业负责建设。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4022112040）的约定，上述项目应于2012年12月6日前开工，于2015年12月6日前竣工。经核查，芜湖悦家置业于2014年3月17日取得芜湖悦达广场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开工时间为2013年10月19日，竣工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存在延期开工、竣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0日下发《关于同意调整土地开发时间的批复》，同意芜湖悦达广场项目开工日期调整为2013年10月19日，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复尚未届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已经动工开发建设的宏亿数码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娄底湘国际物流园A地块-信息服务中心项目、娄底湘国际物流园B地块-大宗陶瓷展示交易中心项目、金色城邦C地块、D地块项目、常客隆广场项目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已经动工开发建设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

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尽管供销大集控股下属房地产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已经动工开发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延期开工、竣工问题，但相关公司均已通过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延期竣工补充合同或者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延期开工、竣工的行政批复进行补正；同时，供销大集控股下属房地产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已经动工开发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亦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因此，上述房地产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3）是否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未曾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土地被收回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大集控股及其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未曾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结论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2、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是否存在炒地行为

（1）宁河海航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津宁（挂）2010-06 号、2010-07 号、2010-08 号、2010-09 号、2010-10 号宗地系由宁河海航置业依据其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宁河县国土资源分局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TJ11202011001、TJ11202011002、TJ11202011003、TJ11202011004、TJ11202011005 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但上述宗地对应的房地产证载明的权利人分别为宁河海航

建设、宁河通航建设，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

根据前述五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宁河海航置业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首次转让的前提是其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经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宁河县国土资源局认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如不符合上述条件，未经出让人同意，其不得以股权转让等形式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出让合同权益。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宁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因取得津宁（挂）2010-06 号、2010-07 号、2010-08 号、2010-09 号、2010-10 号宗地时，宁河海航建设、宁河通航建设尚在筹建中，故由宁河海航置业通过其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宁河县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河海航建设、宁河通航建设成立后，由该两家公司继续履行前述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变更不构成土地使用权的“首次转让”；宁河海航置业、宁河海航建设、宁河通航建设取得津宁（挂）2010-06 号、2010-07 号、2010-08 号、2010-09 号、2010-10 号宗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河海航置业实施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首次转让”，因而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 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的剩余 12 家房地产公司亦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 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未曾受到国土资源部门就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因此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4）结论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在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用于相关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存在未进行房地产开发即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之行为，不

存在《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炒地”行为。

3、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屋预售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售房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项目名称
1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长春宏义地产	长房售证（2011）第 037 号	2011/4/29	宏亿数码广场
2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鼎瑞地产	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522）号	2012/12/21	海航保利国际中心
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 号楼
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 号楼
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 号楼
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4 号楼
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5 号楼
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6 号楼
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7 号楼
1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8 号楼
1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9 号楼
1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0 号楼
1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7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1 号楼
1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8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2 号楼
1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3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售房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项目名称
1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0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4 号楼
1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07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5 号楼
1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08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6 号楼
1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09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7 号楼
2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0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8 号楼
2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9 号楼
2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0 号楼
2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1 号楼
2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9-009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2 号楼
2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9-010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3 号楼
2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9-01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4 号楼
2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5 号楼
2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6 号楼
2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7 号楼
3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7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8 号楼
3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8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9 号楼
3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19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0 号楼
3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20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1 号楼
3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2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2 号楼
3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2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3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售房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项目名称
3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2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4 号楼
3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2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5 号楼
3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2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6 号楼
3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308-02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7 号楼
4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554-001-002 号	2013/7/24	海祥豪庭 38、39 号楼
4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703-001-003 号	2013/8/19	海祥豪庭 40、49、57 号楼
4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1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1 号楼
4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2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2 号楼
4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3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3 号楼
4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4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4 号楼
4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555-001-002 号	2013/7/24	海祥豪庭 45、46 号楼
4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556-001-002 号	2013/7/24	海祥豪庭 47、48 号楼
4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5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0 号楼
4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6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1 号楼
5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7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2 号楼
5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8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3 号楼
5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146-009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4 号楼
5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 [2012]第 0557-001-002 号	2013/7/14	海祥豪庭 55、56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售房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项目名称
5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0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8 号楼
5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1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9 号楼
5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2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60 号楼
5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3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61 号楼
5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4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62 号楼
59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2015]哈房预售证第 1091 号	2015/4/3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1-11、14-15、20、S3、S4 栋
60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2015]哈房预售证第 1092 号	2015/4/3	金色城邦（D 地块）二期 12-13、16-19、S1 栋
61	常熟市房产管理处	苏州瑞珀置业	常房预售字（2013）第 091 号	2013/12/26	常客隆信一龙庭
62	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芜湖悦家置业	（芜县）房预售证第 2014048 号	2014/5/16	芜湖悦达广场
63	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芜湖悦家置业	（芜县）房预售证第 2015001 号	2015/1/23	芜湖悦达广场
64	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芜湖悦家置业	（芜县）房预售证第 2015002 号	2015/1/23	芜湖悦达广场
65	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芜湖悦家置业	（芜县）房预售证第 2015003 号	2015/1/23	芜湖悦达广场
66	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芜湖悦家置业	（芜县）房预售证第 2015004 号	2015/1/23	芜湖悦达广场
67	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	芜湖悦家置业	（芜县）房预售证第 2015005 号	2015/1/23	芜湖悦达广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宁河海航置业、长春宏义地产、黑龙江新合作置业、苏州瑞珀置业、芜湖悦家置业分别正在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各 1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地产子公司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捂盘惜售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宁河海

航置业、长春宏义地产、黑龙江新合作置业、苏州瑞珀置业、芜湖悦家置业分别开发建设商品房项目均严格执行了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并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不存在哄抬房价的行为。

（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宁河海航置业、长春宏义地产、黑龙江新合作置业、苏州瑞珀置业、芜湖悦家置业未曾因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导致所属公司受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品房项目所属该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青房地权备字（2011）第 210 号房地产初始登记，商品房销售项目青岛万邦中心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在该公司名下。报告期内，山东海航商业以现售方式销售青岛万邦中心房地产，原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过期后未办理续期。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从事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现房的销售。截至目前，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商品房现售的条件，我局同意该公司在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前提下，继续从事青岛万邦中心的商品房现售业务。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期间，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及下属部门施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重庆鼎瑞地产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取得建竣备字[2014]0014 号《重庆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商品房屋租赁项目海航保利国际中心的房地产权登记在该公司名下。报告期内，重庆鼎瑞地产从事海航保利国际中心房屋租赁业务，已经对外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48,996.66 平方米（对应租户数量 49 家），现有房地产不对外出售。基于此，重庆鼎瑞地产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亦不存在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7）结论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就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性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有权主管机关施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结合标的资产未来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住宅开发及商业地产开发的子公司纳入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供销大集控股为控股型集团公司，目前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原有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连锁超市业务和综合百货业务等。

供销大集控股未来将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零售店实现主营业务转型，转变

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零售企业。转型后未来业务板块包括线下线上两部分。其中：线下包括线下直营店、商场销售，以及线下加盟店采购交易服务；线上包括 B2B 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营销服务、金融服务、供销大集网（开放平台）交易服务、营销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供销大集网（直营平台）销售。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中，经营范围内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	120,000.00	海航城一期、二期的商业部分将用于 O2O 社区门店
2	宁河海航建设	天津	17,500.00	海航城三期的商业部分将用于 O2O 社区门店
3	宁河通航建设	天津	22,000.00	海航宁河大集易 OD 产业孵化器的商业部分将用于 O2O 社区门店
4	西安海航置业	西安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目前开发的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项目以丰富的商业配套
5	长春宏义地产	长春	7,900.00	其中一家社区门店将于 2015 年底开业
6	重庆鼎瑞地产	重庆	10,000.00	购物中心，为重庆通茂投资的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经营其持有的重庆解放碑 CBD 地标建筑“海航保利国际中心”
7	山东海航商业	青岛	45,000.00	目前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已有一家门店于 2014 年开业
8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底	39,000.00	物流仓储，项目正在建设
9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尔滨	23,581.00	城市商业综合体，在建项目为新合作集团供销广场（双榆树新型城市综合体项目）
10	高淳悦达置业	高淳	16,000.00	商业综合体，在建项目为“高淳悦达广场项目”
11	芜湖悦家置业	芜湖	29,000.00	商业综合体，在建项目为“芜湖悦达广场”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2	苏州瑞珀置业	常熟	8,000.00	商业综合体，在建项目为“常客隆广场项目”
13	咸阳蓝海临空	咸阳	20,000.00	商业综合体，在建项目为“西安秦汉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咸新区临空产业园）一期”

上表所列的 13 家子公司目前已有或正在开发的地产项目中包含的在建的商业综合体项目、物流仓储项目或社区门店，其范围遍布全国各地，这些商业设施未来将转为持有型物业，一方面作为线下终端网点，直接面向消费者；另一方面将为线上平台提供电子展示、宣传引导和就近仓储、就近发货、就近配送服务等线下支持，将构成供销大集控股全国性 O2O 终端网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家子公司中的黑龙江新合作置业、宁河海航置业、长春宏义地产、山东海航商业、苏州瑞珀置业及芜湖悦家置业等 6 家公司，目前已在开发的商业物业项目中包含了部分住宅物业，由于上述项目中的商业物业与附属的住宅类物业，在产权方面难以分割；同一项目中不同物业类型采取统一的财务核算模式，难以合理分摊成本、难以单独评估作价。因此，上述项目中的住宅项目无法在本次交易前剥离。

因此将上述子公司纳入交易范围，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供销大集控股未来线上线下联动战略的实现。同时，海航集团及海航商业控股已出具承诺将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其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后，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消化存量的房地产住宅及商业地产项目。

（三）补充提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在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就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供销大集控股下属 13 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八、《反馈意见》1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海通证券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占比。2）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后海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占比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海通证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权益人及持有原因	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关权益及数量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上海并购基金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无	97,631,723 股
合计		97,631,723 股
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6,007,828,231 股
交易后海通证券直接及间接持有西安民生比例		1.63%

（二）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鉴于：

1、本次交易前后，海通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本次交易前后，西安民生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海通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海通证券的董事；

3、最近两年海通证券与西安民生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未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海通证券未为西安民生提供融资服务；

4、海通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未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海通证券未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本次交易前后，海通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西安民生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九、 《反馈意见》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商务部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通过审查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通过审查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西安民生提供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及其附件，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51116004）；2015 年 12 月 11 日，西安民生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补充问题清单》，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解释本次经营者集中所涉相关问题；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补充问题回复》，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512180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商务部反垄断局进行反垄断审查，尚未取得前述反垄断执法机

构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西安民生已经承诺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积极配合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工作。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核准前，西安民生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如未来本次交易被商务部反垄断局附加限制条件或禁止，则西安民生将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届时的相关反馈及意见，选择及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对于目前尚未获得商务部批准的情形，西安民生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相关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二）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上述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民生本次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民生尚未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西安民生已经出具承诺，在未取得商务部同意本次经营者集中的意见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如未来本次交易被商务部反垄断局附加限制条件或禁止，则西安民生将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届时的相关反馈及意见，选择及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十、《反馈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悦达置业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悦达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是否需要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如需，补充披露该等审批的实施机关、审批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悦达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江苏悦达置业

根据江苏悦达置业提供的《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悦达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现有

法人股东 3 名，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货币
2	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32.00	货币
3	盐城市福满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置业系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唯一股东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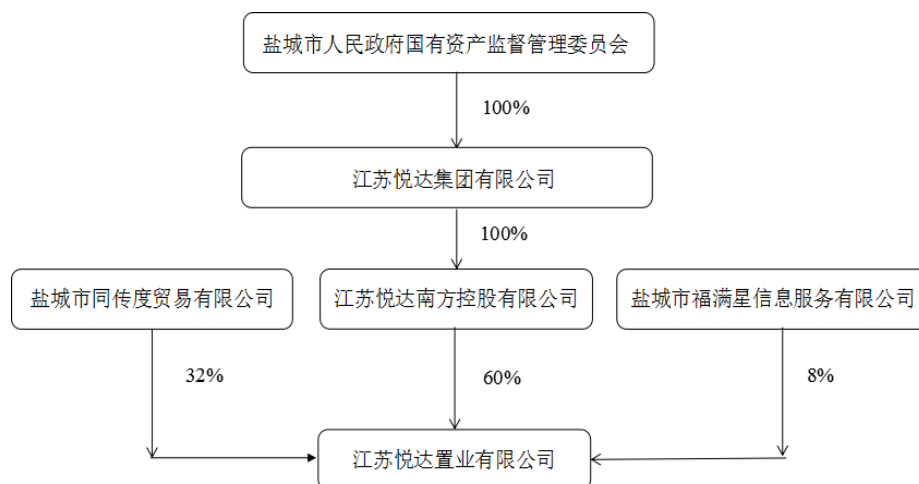
据此，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唯一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此，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系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江苏悦达置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二）江苏悦达置业参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批准与授权

1、江苏悦达置业以其拥有的高淳悦达置业 100%股权和芜湖悦家置业 100%股权增资供销大集控股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

（1）2015年5月22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盐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参与重组西安民生股份公司的批复》（盐国资[2015]39号），你司《关于参与重组西安民生股份公司的请示》（苏悦集[2015]83号）收悉。经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同意你司下属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入股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价格按不低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0-1、1140-2 号）确认的合计股权评估净值 54,074.72 万元确定，其中：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净值 21,783.57 万元，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净值 32,291.15 万元。上述投资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无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2）为实施上述股权投资，江苏悦达置业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高淳悦达置业 100%股权、芜湖悦家置业 100%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层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15 年 5 月 22 日，江苏悦达置业取得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2015004、2015005）。

（4）2015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调整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5]76号），经省政府同意，省辖市级以下（含省辖市级，下同）企业国有产权（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各省辖市国资委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其中省辖市级以下企业与省属企业之间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应报省国资委批准。

2、江苏悦达置业认购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要履行的备案

程序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国有单位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事业单位等”。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在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国有单位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即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的控股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西安民生与江苏悦达置业等 3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悦达置业拟认购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的 105,588,161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后，江苏悦达置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1.76% 的股份，尚不具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江苏悦达置业须在上述股份认购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悦达置业以其拥有的高淳悦达置业 100% 股权和芜湖悦家置业 100% 股权增资供销大集控股，系属其实施的“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置业已经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江苏悦达置业须将上述股份认购情况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十一、 《反馈意见》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业务转型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开展是否需要履行工信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如需，补充披露该等审批的实施机关、审批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的开展，包括线上平台和线下建设项目两类。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即线上平台）

线上平台供销大集网（www.ccoop.com.cn）原系由供销大集控股经营的网站，已履行完毕 ICP 备案手续（备案号：琼 ICP 备 15002571 号-1）。由于供销大集控股根据线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供销大集网的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供销大集网的运营主体由供销大集控股调整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大集网。因此，供销大集控股将供销大集网的域名（www.ccoop.com.cn）转让给海南大集网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大集网的实际运营主体为海南大集网贸。

根据供销大集网目前的运营模式，其属于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电商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因此，海南大集网贸应就供销大集网目前运营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履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经核查，海南大集网贸已履行完毕前述审批并取得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琼 B2-20150040）。

（二）线下建设项目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线下网点及供应链服务两个方面的投资，均无新增土地及房屋购置的情况，项目实施所需的经营场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

心拟采用自有物业和采取租赁的方式实施，因此不涉及有关部门的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业务转型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的开展，包括线上平台和线下建设项目。海南大集网贸已就供销大集网的运营履行完毕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该审批事项属于线上平台运营过程中的具体事项，不是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事项。线下项目不涉及有关部门的审批。

第二部分 关于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海旅盛域基金、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需要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旅盛域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6444）。嘉兴洺洛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2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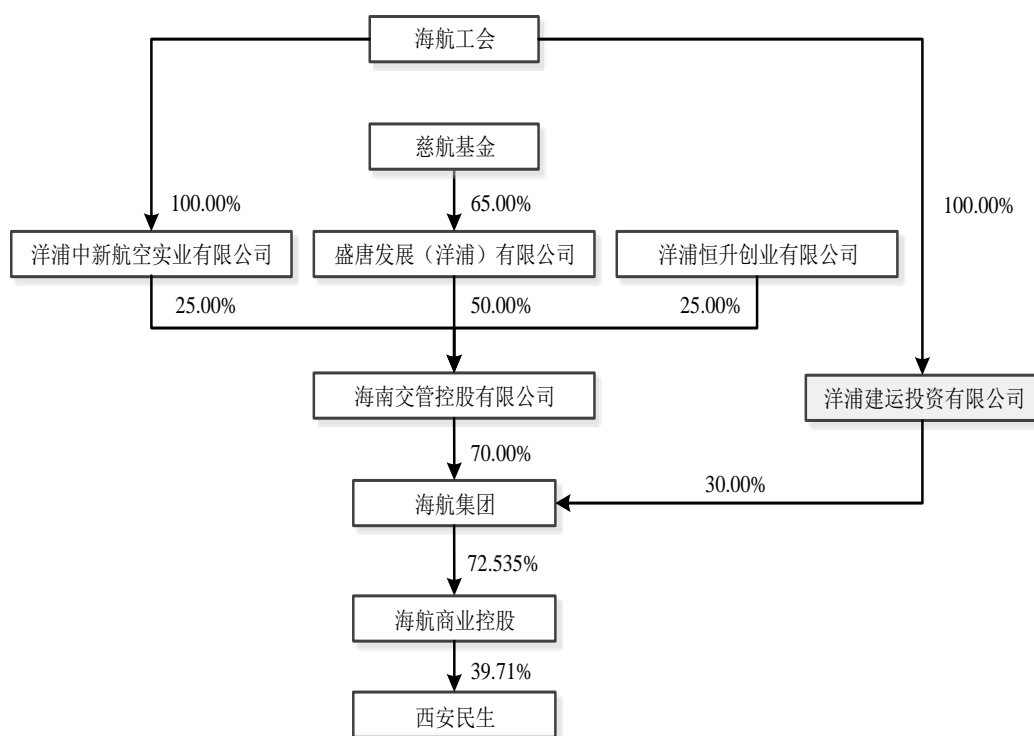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旅盛域基金、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第三部分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西安民生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接到股东通知，慈航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并审

议通过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案。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西安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重新认定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施念清 律师

张颖 律师

2015年12月22日